

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信息,并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相关信息,不得与在该公共媒体不得与在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由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其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十六、风险揭示

### (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资产价值下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因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筹资成本和利息,基金投资的债券和股票,其收益率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可能因经营状况良好或股票价格高企而回购股票,从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下降,或者由于股票价格低落而不能完全规避。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上升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是指因为通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债券的信用等级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上升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上升时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将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

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基金,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不断变化的申购和赎回,尤其是大额申购和赎回时,同时场内场外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趋势,本基金也将进行股票和期货投资交易,然而,市场的流动性是不同的,不同时段,不同的股票或期货持仓量,其流动率都各不相同。一般来说,市场上涨,市场流动性较高;市场下跌,市场流动性较低;如果市场价格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无法顺利买入股票或卖出股票或期货合约,或者必须付出较高成本才能卖出或买入股票或卖出期货合约,这样,就在两个方面产生了风险。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上升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上升时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将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

3.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市场中性策略的风险

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产品与普通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不同。普通股票型指数基金通过择股来获取所代表的股票的表现,普通主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通过资产配置、适时精选行业、个股策略来争取超越市场的表现,这些类别的基金与股票市场的表现都保持着较高的相关性。而市场中的择股产品,通过卖空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与股票市场的表现的相关性较低,但要取决于其投资标的。

在股票上涨行情中,市场中性策略基金由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期货空头头寸,表现可能会低于采用纯策略的普普通通型和混合型基金的基本面,这种表现是市场中性策略基金经理的投资策略——采用持续对冲策略所引发的自然结果,并不意味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2) 投资策略有效性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增强策略和对冲策略两部分,具体通过构建指数增强现券组合,同时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以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力求获得指数增强现货组合超越股指期货合约表现的超额收益。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有效,本基金将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基金的净值将会上涨;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无效,本基金将获得负的超额收益,基金的净值将下跌。极端情况下,若本基金持有的指数增强现货组合下跌,同时卖出的股指期货合约上涨,本基金将在股票和期货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

当基金申购时,本基金由无法顺利买入股票或卖出股票或期货合约,或者必须付出较高成本才能卖出或买入股票或卖出期货合约,这样,就在两个方面产生了风险。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上升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上升时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将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

4. 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可能会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强行平仓,所持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无法继续持有,保证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在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业绩水平。

6. 操作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经济损失。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7. 合规性风险

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方面的风险。

8.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的行业竞争、商业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 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对于对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监管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有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任职期限届满,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后,对应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具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选择民事诉讼代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织工作,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日常工作,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日常清算工作。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小组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清算费用:将清算费用用于支付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清算工作的费用。

7、剩余资产的分配: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间为6个月。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基金合同的权利、义务

####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6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设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6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设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3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4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5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6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6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